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3日

本期案例：7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某制冷公司与某食品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37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烟台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潍坊某某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荣成市某某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崔某某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烟台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制冷公司）是专利号为 201410024785.6、名称为“一种基于低温冷媒交换站的制冷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认为潍坊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食品公司）使用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被诉侵权产品由荣成市某某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设备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故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请求判令某食品公司停止使用行为，某设备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 万元，崔某某作为某设备公司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等。

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某食品公司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所有者，分别从不同的公司处购进被诉侵权产品的部件，并组织部件的供应商或其他工程施工方最终完成侵权产品的建设工作，该种行为应认定为生产行为，某食品公司制造、使用了被诉侵权产品。同时，青岛中院考虑如判令拆除被诉侵权产品将造成社会资源浪费，仅判令某食品公司支付专利使用费。

某制冷公司、某食品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的认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主要由压缩冷凝机、冷负载、冷媒交换站三部分组成，其中压缩冷凝机和冷负载是制冷系统中较为常见的部件，权利要求 1 也未对压缩冷凝机和冷负载本身进行特别限定，冷媒交换站是实现涉案专利发明目的的核心部件。根据在案证据和事实，可以认定某设备公司向某食品公司提供了包括核心部件在内的冷媒交换站和单冻机，并向某食品公司介绍了压缩冷凝机的提供者，主导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形成，应对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某食品公司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未对被诉侵权产品提出技术上的要求，也未影响、控制、参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形成，不对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后，某设备公司的一人股东崔某某虽已变更登记但并不能免除其对变更前债务所承担的连带责任。故二审改判某设备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行为，由于某制冷公司认可其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中仅一套具备“冷媒交换站”，故判令某设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5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 万元。

- **裁判规则：制造或者提供了被诉侵权产品的核心组件，并积极主导、决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最终形成的被诉侵权人应认定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案例 2：合肥技术公司与深圳科技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87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合肥大某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吉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 深圳市吉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技公司)拥有名称为“PPPoE 拨号用户名和密码错误故障提示方法及装置”的中国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其权利要求 1 为“1.PPPoE 拨号用户名和密码错误故障提示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A、在主机与接入服务器进入 PPP 会话阶段的认证授权环节时,向接入服务器发送用于验证用户名和密码的认证数据包; B、主机接收到所述接入服务器返回的认证结果数据包后,若所述认证结果数据包为否定应答包 NAK,则设置错误标识的值为 X,并返回发现阶段,以重新执行步骤 A;若所述认证结果数据包为确定应答包 ACK,则清除错误标识的值; C、在拨号页面中,每隔 M 秒获取一次错误标识,若错误标识的值为 X,则显示用户名和密码错误的提示,若错误标识的值不为 X,则不显示故障提示;其中, M 为大于 0 的实数, X 为字符;步骤 C 中,在判断错误标识的值之前,还有如下步骤:判断拨号方式是否为 PPPoE,若否,则不显示故障提示,若是,则继续判断是否已成功接入网络,若是,则不显示故障提示,若否,才进入判断错误标识的值步骤”。深圳科技公司发现合肥大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技术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路由器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遂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一审中,原被告双方均同意委托鉴定机构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将权利要求 1 划分为 15 个技术特征,并认为除特征【C4-1-1】特征外,其余特征构成相同或者等同。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深圳科技公司公证时所检测的结果,被诉侵权产品具有特征【C4-1-1】,遂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

合肥技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权利要求 1 步骤 A、B、C 为相对独立的三个步骤,且每个步骤内的判断流程及根据判断结果执行的下一个判断是一个整体,故不宜再对每个步骤内的不同判断结果及基于该不同判断结果而进行的下一步的不同操作流程进一步划分成新的技术特征,否则有可能人为割裂各判断流程间的关系。根据对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

理解，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可以划分为四个特征：I：一种 PPPoE 拨号用户名和密码错误故障提示方法；II：步骤 A：……；III：步骤 B：……；IV：步骤 C：在拨号页面中，每隔 M 秒获取一次错误标识，先判断拨号方式是否为 PPPoE，若否，则不显示故障提示，若是，则继续判断是否已成功接入网络，若是，则不显示故障提示，若否，则判断错误标识的值，若错误标识的值为 X，则显示用户名和密码错误的提示；若错误标识的值不为 X，则不显示故障提示；其中，M 为大于 0 的实数，X 为字符。一审鉴定意见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划分为 15 个技术特征，尤其是将“拨号页面每隔 M 秒获取一次错误标识，M 为大于 0 的实数”和“拨号页面判断拨号方式是否为 PPPoE”划分为不同的技术特征，忽视了“每隔 M 秒”对后一特征的限定作用，割裂了各判断流程间的关系。具体到侵权判定上，首先，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中包含上述 I 和 II 两个技术特征。其次，由于深圳科技公司在授权程序中对特征 III 中的“错误标识”进行了限缩解释，因此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对于认证结果数据包中参数的存储是否属于“错误标识”，要看该存储数据有没有被用于步骤 C 中作为判断的依据，这需要进一步结合技术特征 IV 一并分析。最后，从鉴定意见中无法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有步骤 C，更无法得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每隔 M 秒执行一次步骤 C 或者被诉侵权产品在步骤 C 中判断拨号方式是否为 PPPoE。由于被诉侵权产品并不具有步骤 C，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使用的存储变量和涉案专利的“错误标识”并不相同，结合深圳科技公司在授权程序中对“错误标识”的限缩解释，两者也不构成等同。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并未落入涉案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深圳科技公司的全部诉讼。

- **裁判规则：**方法专利权利要求的侵权判断中，划分方法权利要求时，特别是涉及计算机系统操作步骤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时，需要考虑完成相对独立功能的最小独立步骤以及各步骤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性及时序性。对于该方法权利要求中一个流程及其引发的后续操作步骤，一般可以整体划分为一个技术特征，而不宜细分为多个技术特征进行侵权比对。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3: 德国某专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870 号
- **上诉人 (一审原告、专利权人):** 德国某专利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 (一审被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日本某株式会社
- **案由:**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 德国某专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专利权人) 系专利号为 20118004****. 1、名称为“液晶显示器和具有垂面取向的液晶介质”的发明专利 (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的专利权人, 涉案专利主要涉及包含低分子量液晶组分以及一种或多种有机化合物的液晶介质, 其中所述有机化合物的特征在于其包含式 MES-R2 的化合物 (以下简称 MES)。日本某株式会社 (以下称请求人) 针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请求, 主张相关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不清楚、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等。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部分删除式修改以及进一步限定的修改, 并对其他权利要求的编号和引用关系作出适应性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口审过程中当庭告知双方当事人, 专利权人首次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修改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中对于无效阶段修改的相关规定。专利权人当庭表示放弃首次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修改中的权利要求 6、7、24。对此, 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庭告知不予接受, 并告知本无效宣告请求案以授权公告文本作为审查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作出被诉决定认为: 本专利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6、7、24 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对于无效阶段权利要求修改的规定, 故修改文本不能被接受, 本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审查基础是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

本专利授权文本权利要求 1-28 均不具备新颖性和/或创造性，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专利权人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主张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允许某专利公司对该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文本当庭作删除式修改，并据此将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文本作为审查基础，违反法定程序等。并且被诉决定中有关实体问题认定错误，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的全部权利要求均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决定在实体上和程序上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专利权人的诉讼请求。

专利权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权利要求修改替换页，原则上，只要在正常程序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明确的修改意思表示，无论是单独口头提出或者书面提交修改意见并单独提交替换页，还是一并提交修改意见和替换页，只要该意思表示清晰、具体并在规定期限内到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即可构成具有法律意义的修改。关于删除式修改，一般而言，对权利要求的删除式修改本身不存在需要特别予以平衡之利益得失，对之加以限制亦非必要。鉴于删除式修改并不会导致“修改超范围”问题并且对删除式修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回应性修改”之限，其删除对象不限于与无效宣告请求和理由相关内容，故一般而言，只要删除式修改符合前述程序性要求，其一经提出即可接受。在效果考量方面，接受口头审理程序中口头提出的删除式修改一般不会造成审查基础不明确、对无效宣告请求人不公、拖沓无效宣告审查程序、架空授权程序、影响社会公众预期的不良效果。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权人关于本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以其在首次提交的修改文本基础上删除权利要求 6、7、24 的文本作为审查基础的上诉主张，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以及被诉决定，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对应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专利无效审查口头审理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修改后的部分权利要求不能接受时，应当允许专利权人删除当前权利要求书文本中不被接受的权利要求，而以其余可接受的权利要求为审查基础。无论有关删除系专利权人当庭



口头提出还是书面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般应予接受；当庭未提交替换页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补交；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替换页，则可视为专利权人未依法修改权利要求，并据此作出相应处理。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轩沃公司与乔巴太峰方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浙 01 民终 1052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轩沃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樊某某、张某某、杭州乔治巴顿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飞茂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轩沃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沃公司）系核定使用于第 12 类“汽车、电动汽车”等商品的“乔治巴顿”系列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轩沃公司发现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等多个主体（以下简称乔巴太峰方）存在授权腾讯《和平精英》在游戏内植入“乔治巴顿”虚拟汽车并使用涉案商标联名宣传车等诸多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乔巴太峰方停止侵权，连带赔偿轩沃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等。

萧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乔巴太峰方以“乔治巴顿品牌”等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等侵犯轩沃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判令乔巴太峰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轩沃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00 万元（含合理维权开支）等。但是汽车虚拟模型不属于第 12 类商标类目下的汽车商品的同类商品，萧山法院认定游戏虚拟汽车模型已不属于涉案商标保护范围，游戏联名授权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轩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游戏中使用汽车造型的汽车虚拟模型与第 12



类商品类目下的汽车商品不属于相同类别商品或服务，但从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及相关公众认知方面分析，虚拟游戏汽车载具商品与汽车商品在一定的情况下可能构成类似商品。考虑到乔巴太峰方同案外人在宣传中突出“乔治·巴顿”为越野车品牌，强调联名关系与品牌价值，相关公众接触上述宣传内容及在游戏体验的过程中势必将“乔治·巴顿”识别为汽车品牌，并误认为该品牌已就相关商品或活动作出授权，且在案证据显示涉案商标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虽然两者商品近似程度不高，但乔巴太峰方在上述行为中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轩沃公司与该些商品之间存在授权、合作等关系的误解，割裂轩沃公司商标与轩沃公司之间的指示关系，构成商标侵权。杭州中院据此纠正一审判决中的相关认定，并基于其他案件情况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乔巴太峰方停止侵权，连带赔偿轩沃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等。

- **裁判规则：**涉案商标具有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等方面存在交叉和重合的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割裂涉案商标指示关系的，构成商标侵权。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西艾氟公司与上氟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22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西艾氟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某某、四川木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西艾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艾氟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含氟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自主研发了“全氟己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以下简称碳六）”和“全氟烷基乙基丙烯酸酯（以下简称碳 N）”的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及厂房布局相关技术信息（以下简称涉案技术信息）。刘某某曾为西艾氟公司股东、董事，后转让西艾氟公司股权并签署协议承诺“其本人及所出资公司不得从事与西艾氟公司相同产品业务”。四川木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木公司）曾为西艾氟公司碳 N 项目（二期）的土建施工方，曾从西艾氟公司借阅涉案厂房施工图纸。西艾氟公司主张，刘某某接触、掌握涉案技术信息，却违反保密义务将涉案技术信息披露给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氟公司），与上氟公司聘请木木公司利用涉案技术信息建造厂房、安装设备并投产运行，刘某某、上氟公司、木木公司共同侵害了涉案技术信息。西艾氟公司遂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请求判令刘某某、上氟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图纸和侵权生产装置，连带赔偿西艾氟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00 万元，木木公司在 2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技术信息中部分秘点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采取保密措施”三大要件，构成技术秘密，上氟公司使用的厂房布局、生产装置、生产工艺与前述技术秘密构成实质性相同，构成侵权；而西艾

氟公司主张刘建红、木木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关于销毁图纸和生产装置，考虑到被诉侵权设备属于已建成投产的大型化工设备，销毁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且项目图纸、技术资料关系到项目运行维护和维修，销毁可能导致严重的安全隐患，并希望通过判令上氟公司停止使用但不销毁生产设备的方式，鼓励上氟公司与西艾氟公司达成技术许可，成都中院对西艾氟公司销毁图纸和生产装置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损害赔偿，因西艾氟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和上氟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成都中院就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进行酌定。基于上述认定和考虑，成都中院判决上氟公司停止侵权，赔偿西艾氟公司经济损失 47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30 万元等。

西艾氟公司和上氟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却仍积极教唆、引诱持有西艾氟公司设计基础资料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并由此获取西艾氟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属于以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方式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及“教唆、引诱、帮助他人”侵害商业秘密。木木公司依约负有保密义务，在案证据足以证明木木公司系上氟公司获取西艾氟公司土建图纸的渠道之一；且上氟公司和西艾氟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开工时间接近，且坐落于同一科技园区内，木木公司理应注意到上氟公司提供的厂房建设施工图纸与其为西艾氟公司建设施工厂房所用的图纸存在高度雷同，可以认定木木公司对于西艾氟公司的土建及厂房布局的技术秘密被上氟公司使用至少存在明显应知却未善尽注意义务的重大过失。刘某某、上氟公司、木木公司对于擅自利用西艾氟公司与土建及厂房布局有关的技术秘密之行为存在共同过错，且对于最终造成“西艾氟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受到侵害”这一损害后果均不可或缺，构成共同侵权。

关于销毁图纸和生产装置，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图纸，根据现已查明的侵权事实，可以合理认定上氟公司必然持有包含西艾氟公司涉案技术秘密信息的图纸，故从尽可能消除上氟公司继续利用涉案技术秘密之风险隐患的角度考虑，有必要判令上氟公司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或者西艾氟公司的见证下立即销毁或者向西艾氟公司移交其获取和持有的包含西艾氟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含纸质版

和电子版)。一审判决以销毁图纸将影响项目运行和维修，可能导致严重安全隐患为由，对西艾氟公司关于判令销毁图纸的诉请主张不予支持有所不当。关于设备，一审判决的处理的出发点固然有一定道理，但结合本案上氟公司的主观过错以及其自认的侵权产品实施规模，该处理方式既不当限制了权利人对其技术秘密的充分保护，又可能在双方不能达成合意时形成僵局并可能引发新的争议乃至诉讼，导致无法真正解决纠纷。因此，对西艾氟公司提出的拆除侵权生产装置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此外，为有效防止侵权行为持续发生及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上氟公司应将本判决及其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投资关系的关联公司，要求受通知对象积极配合履行本判决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并为之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

关于损害赔偿，西艾氟公司主张按照上氟公司的侵权获利来计算赔偿数额，上氟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责令其限期提供所掌握的财务资料的裁定后未提供相关财务资料，且未给出任何合理解释或说明，已构成举证妨碍。基于被诉侵权产品的年生产数量、销售单价，结合西艾氟公司产品的销售利润率和涉案技术秘密对于产品利润的贡献率来计算，侵权获利总额已远远超出西艾氟公司在本案中的主张。

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决上氟公司和刘某某连带赔偿西艾氟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6000 万元，木木公司就其中的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明确了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支付标准（针对不同项目，每日 10 万元、每日 50 万元及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行为人就侵权行为存在共同过错（包括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且对最终造成的损害后果均不可或缺的，构成共同侵权。
- 2 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侵权故意较为明显的，法院可根据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等因素，对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进行明确。

案例 6：建某公司与冉某、康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66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建某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冉某、罗某某、张某、常州康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重庆渝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建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某公司）以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为其主要产品，系国内拥有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独家厂商。建某公司对其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申请专利加以保护，并将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中的转子、叶片等核心部件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并采取保密措施，相关设计参数系其技术秘密。冉某、罗某某、张某均系建某公司的前员工，三人从建某公司离职后，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相继入职常州康某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某公司），并在研发部和技术部工作。建某公司认为，冉某、罗某某、张某等人利用在建某公司工作的便利，实施了获取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康某公司在明知或应知该三人对建某公司涉案商业秘密实施侵权的情况下，仍聘任该三人作为其技术人员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实施了获取、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重庆渝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某公司）作为康某公司的代理经销商协助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亦构成对涉案商业秘密的侵害。冉某、罗某某、张某、康某公司、渝某公司的侵权行为构成对建某公司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并导致建某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建某公司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冉某、罗某某、张某、康某公司、渝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存技术秘密信息、文档的载体并不得对外泄露或私自留存，共同赔偿建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建某公司所主张的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秘密性，建某公司对所主张的技术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而且上述技术信息

具有现实的商业价值，能为建某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但被诉侵权产品 KPR-9630 汽车空调压缩机所包含的与建某公司主张的密点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技术信息，来源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之前康某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信息，不构成对建某公司主张的密点的侵害，苏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建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建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 KPR-9630 汽车空调压缩机系在西安某某大学和荣某公司合作研发的 RY90 旋叶式压缩机的基础上所形成。虽然康某公司声称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最早来源于西安某大学，被诉侵权信息在西安某大学与荣某公司共同制作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图纸上已有体现，但其始终无法提供前述图纸的纸质原件或者电子文档。第二，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冉某、罗某某、张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其已经生产并对外销售与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相同的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康某公司需要举证证明在冉某、罗某某、张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其已经实际研发完成并掌握与涉案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结构与参数等技术信息。经审查，康某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证明上述待证事实。第三，康某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冉某、罗某某、张某加入康某公司之前，其所声称的已经存在能够体现涉案密点内容的技术资料（作业指导书、图纸）系自主研发形成。无论是从康某公司图纸迭代研发资料的完整性，还是从康某公司设计图纸、作业指导书的形式真实性，或是从图纸和作业指导书之间信息对比的合理性，乃至从康某公司图纸和作业指导书提交时间的迟延程度等方面加以考察，均存在诸多不合常理的疑点。基于以上分析，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康某公司关于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是其自主研发技术的抗辩主张成立；综上，一审判决关于被诉侵权信息来源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之前康某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信息的认定缺乏事实根据，应予以纠正。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康某公司、冉某、罗某某、张某立即停止侵害建某公司就旋叶式汽车空调压缩机所享有的商业秘密并连带赔偿建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

案例 7：某某公司 2 与某某公司 1 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沪民终 62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某某公司 1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某某公司 2
- **一审被告：**某某公司 3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某某公司 2 是餐饮企业资源管理软件“二维火软件”的开发者的，其生产的二维火收银机为适应财务安全稳定需求基于安卓底层而开发封闭系统，为保护软件著作权而采用白名单和验证机制等技术保护措施。某某公司 1 为收钱吧收银硬件及软件（以下简称“收钱吧系统”）的经营主体，某某公司 3 为某某公司 1 的代理商和对外切割转移侵权行为逃避责任的马甲，某某公司 2 认为，某某公司 1、某某公司 3 共同实施了针对某某公司 2 的侵犯著作权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某某公司 2 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某某公司 1 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按照侵权获利（以司法审计为准）及五倍惩罚性赔偿，或者法定赔偿 1,000 万元，以较高者为准】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关于某某公司 2 主张的著作权侵权部分。第一，著作权法保护技术措施的正当性来源于保护著作权的专有权利及著作权人的正当权益，并非保护技术措施本身，与保护作品著作权无关的技术措施，著作权法不予保护。某某公司 2 采取白名单系统、包名规则及其构成的外来软件安装验证技术方案之目的在于限制二维火收银机用户擅自安装其他外来软件，从而保护二维火收银软硬件的封闭系统及其安全性，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技术措施，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第二，二维火软件界面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汇编作品，关于某某公司 1 使用该软件界面制作培训手册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第三，某某公司 2 关于某某公司 1 篡改二维火软件



源代码使二维火硬件安装并运行收钱吧软件、截取二维火软件流水数据后提前终结二维火软件收银通道并改由收钱吧的收银通道的主张缺乏证据证明，不构成侵犯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其次，关于某某公司 2 主张的不正当竞争部分。某某公司 1 将二维火收银机的支付渠道强制跳转至收钱吧系统，并通过销售人员地推和软件悬浮于二维火系统操作界面之上等方式提示、诱导、强化用户选择，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某某公司 3 虽然经营相关网站及公众号宣传并营销收钱吧系统，但并无证据证明其参与或者与某某公司 1 共同实施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某某公司 1 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15 万元。

某某公司 1 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关于某某公司 1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第一，某某公司 1 针对某某公司 2 软件专门开发涉案插件，并通过技术指导和推销诱导用户下载安装，该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其关于商家自行选择的抗辩缺乏依据，不予支持。第二，某某公司 1 冒用 TQ 软件包名，规避二维火系统白名单验证并植入自身插件，该行为不仅妨碍了二维火系统的正常运行及软件维护服务，损害了商家权益，还违背公平诚信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第三，某某公司 1 通过在二维火系统界面设置悬浮图标，有意引导用户转向其支付渠道，干扰了原支付流程并破坏竞争秩序，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第四，某某公司 1 涉案插件调用屏幕读取辅助功能的行为，仅涉及对二维火系统界面收单结算金额的读取，仅替代商家手动输入收单结算金额这一步骤，并未涉及其他控制行为。本案无证据证明二维火系统的商家和消费者的相关权益因此受损，亦无证据显示该行为扰乱了软件收银市场的竞争秩序，尚未达到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要求的违法性高度，不构成对某某公司 2 竞争法益的侵害。

其次，关于商业利益损害的认定。第一，在消费结算支付业务中，数据权益可能涉及消费者、商户、聚合支付平台等多方主体。基于金融市场对数据流通性

的客观需要，对此类数据权益可遵循贡献比例原则予以综合认定，即对数据的生成作出贡献的主体，可按其实际投入比例享有相应权益。本案支付流水的原始数据由消费者、商家共同生成，而上述原始交易数据后续可通过不同主体的收集、存储、使用和加工等经营活动转化为企业或机构数据。但某某公司 2 在本案中仅作为数据流通中介，未对交易流水原始交易数据进行技术加工或增值，因此其对商户支付流水不享有排他性的竞争法益，其对此不存在商业利益损害。第二，某某公司 2 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返佣约定的合规性以及损失的具体计算方式，其单方提供的内部检索数据亦未被采信，故某某公司 2 已不存在返佣损失。第三，某某公司 1 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业务分流，存在一定的商业利益损失。上海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某某公司 1 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65 万元。

- **裁判规则：**在消费结算支付业务中，数据权益可能涉及消费者、商户、聚合支付平台等多方主体；对此类数据权益可遵循贡献比例原则予以综合认定，即对数据的生成作出贡献的主体，可按其实际投入比例享有相应权益。可以结合数据类型、应用场景、生成过程、贡献程度、双方约定、利益平衡等不同因素对相关数据权益的分配予以综合认定。若某主体仅作为数据流通中介而未作出数据技术加工或增值的行为，则其对该类数据不享有竞争法益。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